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在香港的規管當局審核。閣下應就有關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

中國石化謹訂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分別於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15分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本通函刊發同日由本公司另行發出。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大會通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向A股持有人發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13年4月1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緒言 .....	4
II 建議派發現金股利 .....	5
III 建議發行紅股 .....	5
1. 發行紅股的條件 .....	5
2. 新紅股及碎股之地位 .....	6
3. 預期時間表 .....	6
4. 發行紅股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	7
5. 海外股東 .....	7
6. 申請上市 .....	8
7. 進行發行紅股之理由 .....	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9. 股票 .....	9
10.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	9
11. 備查文件 .....	10
12. 對A股及H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	10
IV 稅項 .....	11
V. 董事會推薦意見 .....	12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A股」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9(星期三)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派發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	中國石化董事會；
「A股紅股」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H股紅股」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發行紅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後，(i)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股之基準，通過本公司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股份；及(ii)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新股之基準，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累計盈餘分配紅股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股份；
「紅股」	A股紅股及H股紅股；
「現金股息」	具有本通函「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會議」	指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該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本公司」／「中國石化」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中國石化董事；
「H股」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3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海外股東」	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地區及台灣；
「收款代理人」	具有本通函「稅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2013年6月18(星期二)，即藉以確定有權參與發行紅股及獲發現金股息之H股股東及A股股東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執行董事：

王天普  
章建華  
王志剛  
蔡希有  
戴厚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  
張耀倉  
曹耀峰  
李春光  
劉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津  
馬蔚華  
蔣小明  
閻焱  
鮑國明

2013年4月10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3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i)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含稅)；ii)按每10股股份獲發3股紅股之基準，通過(a)本公司股本溢價轉增股本；及(b)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累計盈餘分配紅股的方式，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派發現金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有關建議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

### II.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於2013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含稅)，將以現金撥付。支付現金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現金股息的預計支付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或前後。

### III. 建議發行紅股

於2013年3月22日，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將獲發3股紅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9,665,582,047元，包括70,039,860,047股A股及19,625,722,000股H股。擬發行的紅股將包括21,011,958,014股A股紅股及5,887,716,600股H股紅股。紅股將通過(a)本公司股本溢價轉增股本；及(b)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累計盈餘發行紅股的方式入賬。

#### 1.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本公司H股股東及A股股東批准；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新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建議發行A股紅股及建議發行H股紅股乃互為條件。倘建議發行A股紅股並無完成，則建議發行H股紅股將不會完成，反之亦然。

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及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現金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

###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2. 新紅股及碎股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新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紅股當日已發行之H股及A股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其所獲得的紅股該次不會獲派發現金股息。發行紅股不會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H股或A股之權利或權益有任何變動。紅股不會發行及派發碎股，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將按比例進行發行。任何碎股將會被向下取整。假設發行基準為每持有10股股份將獲發3股紅股，某股東持有55股(上述股數不是十股的整倍數)，則應獲發16股紅股而不是15股紅股。

### 3.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更改將適時公佈或告知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 .....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



## 董事會函件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

及收取現金股息之截止時間 .....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20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  
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或前後 ..... 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 ..... 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 4. 發行紅股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下文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符合上述條件後，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股	70,039,860,047	78.11	91,051,818,061	78.11
H股	19,625,722,000	21.89	25,513,438,600	21.89
合計	89,665,582,047	100	116,565,256,661	100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將持有85,536,265,999股A股(佔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73.38%)。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外，概無其他法人或個人預期將於發行紅股完成後持有構成本公司10%或以上總股本的A股。

#### 5.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註冊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英國、澳門、馬來西亞(統稱「指定地區」)、中國及美國的股東。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董事已獲告知向註冊地址為中國及美國

---

## 董事會函件

---

的股東發行H股紅股概無限制，因此，註冊地址為中國及美國的股東將可獲發H股紅股。董事亦認為根據指定地區的法律或指定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H股紅股是為必要及權宜。

待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於記錄日期身處指定地區、中國及美國以外的海外股東，及倘有該等股東，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就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確定相關海外股東有否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經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分派H股紅股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例如任何登記報表或章程文件存案或其他特殊手續)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H股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H股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H股紅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6. 申請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批准新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新H股紅股並非新類別證券上市，因此毋須就新H股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相應安排。

待H股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H股之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H股紅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H股紅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H股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達成上述發行紅股條件後，H股紅股之股票將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寄至H股持有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列示之地址。

### 7. 進行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i)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提高股份流通性；及ii)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厚愛。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及收取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A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9. 股票

在符合上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發行紅股條件的情況下，新H股紅股的股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如股票由聯名股東持有，則寄往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每合資格H股紅股持有人將會就其獲發行之全部H股紅股獲發一張股票。

### 10.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是終局性的；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義務。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0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 (iv) 本通函。

### 12. 對A股及H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由於建議發行紅股所造成的攤薄效應，A股可換股債券及H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通過適當公告方式適時作出披露。

#### IV. 稅項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及每10股獲得3股紅股(含稅)。若上述議案獲股東通過，現金股息及紅股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設定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累計盈餘分配紅股的方式發行的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累計盈餘分配紅股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中國石化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中國石化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中國石化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下文所載期限內向中國石化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中國石化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中國石化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中國石化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向所有股東派發的通過本公司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方式持有的紅股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經相關扣除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3年6月25日或之前支付現金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 V.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i)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ii)發行紅股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中國石化謹訂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15分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本通函刊發同一日由本公司單獨發出。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大會通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向A股持有人發出。

董事會承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2013年4月10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